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2〕9号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现就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柳州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五、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其合同, 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

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其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由市集采中心先行试点施行，2022年5月1日全市范围内施行。请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